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坤勇

代 理 人 郭承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林佳妮間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
本院於民國117年7月31日所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20條第1項規
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
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
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
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
即為其住所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
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
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
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民事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
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4條固有明文。惟雖離去
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
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
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
以，民法第24條所謂「廢止住所」，必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
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始足當之，故雖有廢止住所之意
思而不實行離去，或雖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住所之意思，均

不得謂住所之廢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長年旅居上海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境迄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5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原支付命令）核發之時均不在臺，此前聲請人即便短暫回臺，均暫居新北市友人房屋（址詳聲請狀），未曾居住戶籍地，且上開地址時為相對人林佳妮之父林坤頌居住，非聲請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是原支付命令顯未合法送達聲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已失其效力，爰提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，聲請撤銷原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林佳妮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坤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准予核發原支付命令，並送達於聲請人之戶籍地，而由相對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送達。聲請人雖主張目前已長居上海多年，其戶籍地已非其住所地。惟觀諸聲請人之入出境紀錄，聲請人僅自112年起迄至113年均頻繁入出境之情形，且於85年10月28日起即設籍於其戶籍地，並迄今均未變更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足認聲請人僅近年頻繁入出境，尚非多年居住國外而為長期滯留國外，自難認原支付命令於113年7月5日送達其戶籍地時，聲請人有廢止以戶籍地為其住所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存在，是聲請人之戶籍地仍屬其住所地。而原支付命令送達時，因不獲會晤聲請人，而郵務人員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，交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兄嫂代為收受，依法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且本件亦無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，是應認本院於113年7月31日核發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法並無違誤，聲請人請求撤銷該確定證明書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